

威海市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有投资风险。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认购后不允许提前赎回，因此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稳健成长(2013)30期(金卡客户特惠产品)
产品编号	Lc201330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规模	10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评级及发行对象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理财期限	90天
募集期	2013年11月04日至2013年11月11日
认购登记日	2013年11月11日(认购登记日不可撤单)
产品成立	我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我行将发布信息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我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另行披露。
产品成立日	2013年11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14年02月10日
资金到账日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中国法定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托管费率	0.03%/年
销售手续费率	0.2%/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个人普卡客户:5万(含)-50万(不含)5.0%;50万(含)-100万(不含)5.1%;100万(含)-200万(不含)5.2%;200万(含)以上5.3%。 个人金卡客户:5.3% 机构客户:4.8%(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 注:个人金卡客户需持金卡购买,并在购买时客户级别达到我行白金级(含)以上标准。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5万元起购,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100万元起购,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其他规定	认购登记日、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募集本金份额。本产品不可开立存款证明。

二、投资管理

1、投资范围及种类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2、投资比例

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不低于60%;投资于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不高于40%。

3、投资团队

资金管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

资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债券托管人:南京银行

三、理财产品成立

1、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募集期满或募集资金达到我行认可规模,理财产品成立。

2、我行将于认购登记日15:00之后对理财资金进行统一上划,认购登记日不计收益。

3、如果本理财产品不满足成立的条件,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我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

通过网站或营业网点向客户公布，并将客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四、收益率测算

1、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测算综合考虑了投资收益、产品发行成本、银行合理利润等因素。如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则扣除相关费用后，最高年化收益率有望达到 4.8%-5.3%。理财资产运作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我行投资管理费用。

2、根据目前银行间市场的投资情况，1 年期央行票据投资收益率为 3.79%，3 个月同业存款利率可达 6.10%，信用级别在 AA 以上期限为 1 年期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率可达到 5.72%-6.27%，信用级别在 AA 以上期限为 5 年期的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率可达到 5.72%-6.27%，若产品募集资金 50%投资于收益率为 6.27%的信用级别在 AA 级以上期限为 5 年期的企业债，50%投资于收益率在 6.15%的信用级别在 AA 级以上期限为 5 年期的中票，如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则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可达到 4.8%-5.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该预期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理财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本理财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直至到期日：

个人普卡客户：

(1) 假设理财本金为 5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0%，理财期限 90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50,000×5.0%×90/365=616.44（元）人民币；

(2) 假设理财本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1%，理财期限 90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500,000×5.1%×90/365=6287.67（元）人民币；

(3) 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2%，理财期限 90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1,000,000×5.2%×90/365=12821.92（元）人民币；

(4) 假设理财本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3%，理财期限 90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2,000,000×5.3%×90/365=26136.99（元）人民币；

个人金卡客户：假设理财本金为 5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3%，理财期限 90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50,000×5.3%×90/365=653.42（元）人民币；

机构客户：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8%，理财期限 90 天，则：客户获得的理财实际收益=1,000,000×4.8%×90/365=11835.62（元）人民币。

本示例采用预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4、如理财投资未按时或未足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客户净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是客户本金损失。

五、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我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我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六、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本行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我行承担责任，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低风险	产品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证且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低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及产品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都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中等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参考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较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	高风险	产品不提供本金保证，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产品参考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投资者

七、产品适合度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知悉我行稳健成长(2013)30期（产品编号：Lc201330）理财合同由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客户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适合风险属性为较低及以上有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客户签章： _____ 银行业务公章： _____